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综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和结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政府机关等，违约风险较小但整体付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准备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	按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 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应收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除上述组合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0	5

1 个月以上-3 个月（含 3 个月）	3	5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准备

（五）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 2018 年度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